

#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存续企业股权及相关债权划转相关协议 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1】-【34】)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健投”)签署存续企业股权及相关债权重组划转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孔德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1R6G8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心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居家养老服务;集中养老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寿健投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我公司在 35 号文下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我公司持有的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保大厦有限公司、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云南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国寿酒店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股权、其下属公司股权及我公司对前述企业的债权。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持有的 8 家企业股权、其下属公司股权及我公司对前述企业的债权，按划转基准日经审计数据，上述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 9.06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9.06 亿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

行无偿划转。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划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加盖公章后，均于2021年11月3日生效。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财管字〔1999〕30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8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4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初审原则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2021年10月28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